

華南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特別除外附加條款--酒類產品適用

92.12.15 產意字第○九四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之約定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所稱之「酒類」係指依「菸酒管理法」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0.五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。

前項所稱酒精成分，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，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。

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

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，亦不負賠償之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「酒類衛生標準」所致消費者之損失。
- 二、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、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。
- 三、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。
- 四、因所製造、生產、輸入、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(Trade Mark)及財務損失(Financial Loss)。
- 五、因違反「酒類標示管理辦法」所致消費者之損失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。